

2011结构工程师辅导：砌体结构(8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7_BB_93_E6_9E_84_c58_645540.htm

一、一般规定 (一)抗震设防的基本原则 地震给房屋的震害，直接影响着人们生命和财产的安全，所以在地震区建造房屋要进行抗震设计，事先设防，使房屋能经受住地震作用的破坏。根据长期的抗震研究和设防经验，目前我国对建筑结构的抗震设防，提出“小震不坏、中震可修、大震不倒”的基本原则。就是说：房屋在经受多发的和常遇性的、低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地震，即所谓小震的影响时，结构一般未遭受损坏，或所受的影响无需修理即可继续正常使用，结构仍处于弹性阶段。这里，一个地区的设防烈度即该地区的基本烈度。小震时的烈度称中值烈度，它比基本烈度平均约低1.55度。结构在经受中震，即相当于基本烈度时，虽有损坏，但修理后仍可以继续使用。结构在经受大震，即较基本烈度约高1度左右的罕遇地震烈度时，结构可以有较大的变形，但能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，使结构不致倒塌，以保障人身的安全和避免财产的损失。当经受相应于或高于基本烈度的地震作用时，结构已进入弹塑性阶段。有了抗震设防的基本原则，可使我们在抗震设计中目标明确，便于执行。这不单是一个政策性很强的问题，也是一个与投资、造价等密切相关的经济问题。我国对房屋建筑根据其使用功能的重要性划分为甲类、乙类、丙类、丁类四个抗震设防类别，各类别的抗震设防标准都订有具体的要求。相关推荐：

#0000ff>2011结构工程师辅导：砌体结构(88) #0000ff>一级结构工程师(结构力学)备考讲义汇总 #0000ff>结构工程师(计

计算机应用基础)备考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